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邀請，或者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用以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 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亦不可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通知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9)

3,9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安排行

滙豐銀行

交易商

建銀國際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農銀國際	**美銀美林**	**滙豐銀行**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3, 9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上市。計劃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發行通函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以債務發行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計劃之上市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前後生效。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向東先生、唐勇先生、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及沈彤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飚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陳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